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8-012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合作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业绩提升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 3、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公司”或“甲方”）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了《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将在智慧城市等方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66号0006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碧珠

注册资本：伍仟陆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安防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是视频图像及信息处理技术的领导者。罗普特集团把人类安全事业作为己任，专心专注人类安全事业，以城市安全为牵引，逐步扩大到国防安全、海洋安全、信息安全、民航安全、食品安全、工业安全、环境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打造人类大安全的完整产业体系。

（三）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备案程序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订后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本协议的签署公司无需履行对外备案审批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决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全面合作、协同推进双方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战略性指导文件，也是双方后续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3）以本合作协议为基础，双方可根据需要制定不同合作范围的子协定和具体实施计划，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合作模式及内容

(1) 在符合双方需求的情况下，双方各自应优先选用对方的系统解决方案或者产品技术方案，打造安全的智慧城市，以及信源豆豆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共同研发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2) 在方案设计、技术支持、商务政策上双方互为优惠，将根据后续具体的销售协议来执行；

(3) 双方可共同策划、组织、执行相关市场活动，合作形式如广告投放、媒体公关、会议等，以强强联合的姿态共同推动合作发展；

(4) 对各方优势的行业或区域市场进行联合攻关，打造对双方有力的市场环境和业界生态；

(5) 双方在合作期间内建立合作协调小组。共同协商指定相关负责人作为合作协调小组组长，负责制订合作推进计划，推进合作进程，合作要点的细化和落实等；

(6) 双方定期展开技术、市场运营、业务信息方面的交流，相互合作领域的培训，建立定期合作情况通报机制，不定期双方人员互访。

3. 权利与义务

双方均应对对方的商业秘密给予保密，尊重对方知识产权，均享有在双方客户资源中予以优先推介的权利和责任。

4. 协议终止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 当合同发生变化时，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终止协议；

(3) 因不可抗力，使协议无法履行，不可抗力情形自发生之日起一月内仍未消除的，则协议终止。

5.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6. 争议解决

合作过程中双方如有分歧，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从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计。在协议到期时，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并对本协议无异议，则需另签合作协议。如一方认为某些条款需要修改或者需要终止协议，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紧跟国家政策发展方向，有利于拓展和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共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将推动双方利用各自平台以及专业优势、资源优势、渠道优势、研发优势等，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战略布局。

公司将发挥在信息安全、大数据和互联网方面的优势，提升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智慧城市信息安全配套建设，增强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运用大数据技术全面提升智慧城市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以及运用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平台——信源豆豆打造在智慧城市中的安全移动应用平台，全面提升智慧城市的管理能力。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市场开拓、业绩提升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双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